

歷史

澳門歷史的“香”“煙”論^{*}

吳志良^{**}

葡萄牙人“立埠於澳門，實為泰西通市之始”¹。梁嘉彬先生考察葡人入據澳門的過程後，不無感慨地說：

葡人始通中國時，布政使吳廷舉以缺上供香故，破例准其貢市；至是以缺香物故，准其入居濠鏡；至於清代以鴉片煙稅故，又准其永管澳門。餘謂：“澳門之失，一失於龍涎（香），二失於鴉片（煙）！”²

葡萄牙人1557年得以在“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天朝腳下“築室建城，雄踞海畔若一國”³，到1887年更以《中葡和好通商條約》得以“永居管理澳門”，代價只是香和煙，原因如此神奇，如此令人難以置信，不禁使得後來希望客觀科學地研究澳門歷史的人感到撲朔迷離，甚至無可適從。因此，澳門歷史研究難度之大可想而知，不同學者、尤其是中葡學者長期在研究澳門歷史過程中立場、觀點的分歧也在意料之中，可以理解。

澳門歷史研究近年的快速發展，特別是大量原始檔案文獻的披露，使得我們對充滿朦朧色彩和不確定性的澳門歷史及其峰迴路轉的演變歷程有了更加清晰的認識。雖然必須承認，澳門“內部社會”歷史還沒有引起足夠的關注，有關研究成果寥寥無幾，許多問題都有待澄清，但是，在葡萄

* 本文為金國平先生和作者所開展的多項研究計劃的綜述。

** 歷史學博士，中國中外關係史學會副會長。

1. 王之春《清朝柔遠記》，趙春晨校點，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第361頁。

2. 梁嘉彬《明史稿佛郎機傳考証》，載王錫易等著《明代國際關係》，臺北，學生書局，1968年，第39頁。

3. 王之春前引書，第7頁。

牙人入據和居留管理澳門這個重大問題上，我們認為應該放寬歷史的視野，從國際形勢演變、中葡兩國內部局勢及其之間關係的高度來考察，正如黃仁宇先生所說：“很多驟看來不合情理的事物，在長時期遠視界的眼光之下，拼合前因後果，看來卻仍合理”⁴。

一、澳門開埠與葡人入據

15世紀初發生的兩件大事——鄭和於1405-1432年七下西洋航海活動的始終以及葡人於1415年遠征攻佔北非重鎮休達（Ceuta），深刻改變了世界未來500年的格局和東西方關係的平衡，預示著世界中心的逐步轉移。前者代表了中華帝國由鼎盛開始走向衰落，由擴張性的第二帝國過渡到收斂性的第三帝國⁵，期間明朝政府於1421年把首都從南京遷往北京，更加顯露出帝國從外向到內向、從競爭到非競爭的性格轉變；而後者作為葡萄牙推行海外擴張政策的正式起點，象徵著西方勢力的興起及其向東方的擴散。葡萄牙人窮80多年的努力，從非洲西岸往南開發，終於繞過好望角，然後沿著鄭和曾經走過的航線，1511年便佔領明朝的藩屬國滿刺加（馬六甲），正式開通並控制了溝通東西經貿文化交流的海上絲綢之路。對此，梁嘉彬先生一針見血地指出：

中國自滿刺加被葡佔據後，在南洋諸國威信亦漸失，是謂為“開中國外交失敗之漸”，不亦宜乎？⁶

葡人佔領滿刺加後，不僅馬上意識到與華商貿易的豐厚利潤，還對廣東當局管理外貿的政策造成直接的衝擊。1513年歐維士（Jorge Alvares）首航屯門⁷，1516年拉法爾·佩雷斯特羅（Rafael Prestrello）再至屯門，1517年費爾南·安德拉德（Fernão Peres de Andrade）的船隊在廣州登陸，並獲破例准許上岸貿易。葡人初訪中國只在廣州澳口因“不知禮”⁸“銃聲

4. 黃仁宇《赫遜河畔談中國歷史》，北京，三聯書店，1997年，第215頁。

5. 黃仁宇前引書，第210頁。

6. 梁嘉彬前引文第11頁。

7. 具體地點是東涌。詳見金國平《從西方航海技術資料考Tumon之名實》，未刊稿。

8. “佛郎機國名也，非銃名也。正德丁丑（正德十二年，西曆為1517年），予任廣東僉事，署海道事，驀有大海船二隻，直至廣城懷遠驛，稱係佛郎機國進貢，其船主名加必丹。其人皆高鼻深目，以白布纏頭，如回回打扮，即報總督陳西軒公金，臨廣城。以其人不知禮，令於光孝寺習儀三日，而後引見。”（胡宗憲《籌海圖編》卷13，第32頁，明天啟四年新安胡氏重刻本）。

如雷”⁹鳴炮而產生小小誤會，總體上是成功的。不過，葡人佔領滿刺加和西蒙·安德拉德（Simão de Andrade）在屯門的惡行令皮萊資（Tomé Pires）使華失敗，1522年末兒丁·甫思·多·減兒（Martim Affonso de Mello Coutinho）敗走西草灣後，不僅葡萄牙官方對華貿易暫告中斷，廣東當局也更加認真考慮讓外商在廣州貿易的安全性。1530年海禁解除後，這種擔憂有過之而無不及，故有將船口遷往電白再遷往濠鏡澳之舉措。《明史·佛郎機傳》在敘述這段歷史時稱：

先是，暹羅、占城、爪哇、琉球、浣泥諸國互市，俱在廣州，設市舶司領之。正德時，移於高州之電白縣。嘉靖十四年，指揮黃慶納賄，請於上官，移之濠鏡，歲輸課二萬金，佛郎機遂得混入。¹⁰

張天澤評論廣東當局嘉靖十四（1535）年將市舶司移至濠鏡澳時也指出：

廣州政府為了對外貿易而尋找一個新地點，此舉很值得人們注意，它表明中國人在涉及外國人的問題上已經更加謹慎小心。如今，他們認為不讓外國商人前來廣州港而與他們保持一段安全的距離是明智的；廣州港市內不僅人口稠密而且位於一個大省的心臟地區，那裡發生的任何嚴重騷亂都會直接影響到許多人，而且會在華南的廣大地區引起反響。¹¹

張天澤的分析不無道理。朝貢貿易早已存在，南洋諸國商人也長期進出廣州經商，但一直並未令兩廣當局感到很大的憂慮。我們認為，無論“移泊高州電白”還是濠鏡澳，相當程度上是為了防範佛郎機人。葡人入據澳門後，兩廣總督吳桂芳考慮到“香山縣濠鏡澳互市番夷，近年聚落日繁，驚橫日甚，切近羊城，奸究叵測，尤為廣人久蓄腹心深痼之疾病”¹²，耗銀7萬兩增築廣州外城牆，以防“島夷窺伺河畔”之心，“潛消不軌之

9. “佛郎機素不通中國，正德十二年，駕大船突至廣州澳口，銃聲如雷，以進貢為名。”（張燮《東西洋考》卷5，（清）李錫齡輯《惜陰軒叢書》第19冊，第5頁，清道光二十六年宏道書院刻）。

10. 《明史·佛郎機傳》。

11. 姚楠、錢江譯、張天澤著《中葡早期通商史》，中華書局香港分局，1988年，第102頁。

12. 吳桂芳在《議築省會外城疏》，載《明經世文編》，卷342。參見楊繼波、吳志良、鄧開頌主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5卷，第233頁。

謀”¹³，由此可見，其時佛郎機在廣東官員眼裏的威脅性有多大。也正因為此，雖然廣東朝貢貿易解禁，但葡人仍在被拒之列。

葡人佔領滿刺加，本來已經佔據東方貿易的要津，可以帶來無限的利益，卻料不到因此開罪了中國而無法在珠江口正常與華貿易，被迫轉往浙閩沿海，過著亦商亦盜的日子。廣東當局本來為防範葡人而將市舶司遷往澳門，萬萬想不到的是，澳門最後卻為葡人所佔據，揭開了西方勢力進駐天朝帝國的序幕。

澳門開埠之初，諸番雜處，唯以南洋商人為主。明籍對東南亞商人在澳經商的情況多有記載：

粵有香山濠鏡澳，向為諸夷貿易之所，來則察，去則卸，無虞也。嘉靖間，海道利其餉，自浪白外洋議移入內，歷年來漸成雄窟，列廛市販，不下十餘國。夷人出沒無常，莫可究詰。閩粵無籍，又竄入其中，纍然為人一大贅疣也。¹⁴

許多史料表明，1530年前後葡萄牙私商雖然被迫轉往浙閩沿海，卻沒有完全撤離廣海，他們甚至冒充東南亞商人在珠江口的上川、浪白、亞馬港等繼續活動。¹⁵“雖禁通佛郎機往來，其黨類更附番舶雜至為交易。”¹⁶特別是1548年葡人在浙閩的據點為浙江巡撫朱紈所毀後，只好完全撤回到他們較為熟悉的珠江口。由於葡人越來越多，對葡人在印度洋和南中國海的兇悍行徑並不陌生的其他國家商人，“畏而避之”，澳門“遂專為所據”¹⁷。

然而，人們不禁要問：兩廣當局為何允許葡人入據澳門？

二、葡人得以據居澳門的原因

多年來，我們一直認為，葡人得以定居澳門，儘管有廣東當局的權宜之計——“資貿易以餉兵”、“得澳門為屏衛”¹⁸作為直接導因，但最根本

13. 霍與瑕《霍勉齋集》卷22。

14. 蔡汝賢《東夷圖說》，參見《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5卷，第135頁。

15. 參見金國平、吳志良《1535說的宏觀考察》，未刊稿。

16. 嚴行簡《殊域周咨錄》，參見《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5卷，第133頁。

17. “久之，其來益眾，諸國人畏而避之，遂專為所據。”（《明史·佛郎機傳》）

18. 盧坤《廣東海防彙覽》卷3，《險要》，轉引自郭廷以《近代中國史》，臺北，商務印書館，1966年，第128頁。

的原因還是明末社會動亂和邊境危機此起彼落——白蓮教在山東起義，蒙古人侵擾西北邊疆，西南的中緬邊境戰斷續不停，中國和西班牙在菲律賓發生糾紛，中日朝鮮戰爭經年，“北虜”俺答甚至於1550年兵臨北京城下，令朝廷無法分心處理東南沿海的貿易事務，儘管對外貿易於空虛的國庫不無幫補。一言蔽之，明朝國勢已是強弩之末，給葡人有機可乘。

同時，我們還認為，明清政府一直視澳門葡人社群為一個特殊的蕃坊，是唐、宋以來泉州、廣州等蕃坊的延續。而葡人居澳後亦奉行雙重效忠¹⁹，一方面循葡萄牙中世紀的市政傳統，組織議事會依葡萄牙法律和風俗習慣進行內部自治；另一方面，他們深明對天朝帝國的致命依賴性，遵守中國律例，對廣東當局、特別是直轄他們的香山縣政府恭順臣服，並繳交地租，在澳門半島上也基本上能夠與華人和平共處，甚至通婚生子。這一經濟海防的互利性及葡人政治雙重效忠的靈活變動原則，正是作為葡人居留地的澳門長期生存發展的根本。²⁰

最近的研究²¹表明，這種解釋不夠完整，其中某些提法如直接導因也不夠準確，有補充校訂的必要。

值得特別注意的是，在有關澳門開埠的早期奏疏中，並未涉及“始入濠鏡澳”的原因。被認為是第一份關於澳門的中國官方文件的龐尚鵬《撫處濠鏡澳夷疏》寫於嘉靖四十三年（1564年），對葡萄牙人從浪白遷入澳門的過程是這樣疏聞朝廷的：

-
19. 澳門主教兼總督基馬良士（D. Alexandre da Silva Pedrosa Guimaraes）在1777年8月8日致議事會的一份鑑定書中，很好地闡述了澳門葡人的雙重身分：“這些法律、命令在（葡萄牙）領地內得到了有效的貫徹。在那裏，（葡萄牙國王）他的權力是絕對的、自由的、專制的、堅定的，而在中國這一角落裏，國王陛下的眾多權力僅僅對於他的臣民來講是絕對的、堅定的、自由的、專制的，而這些臣民又受制於中國皇帝，因此，從制度上來講是混合服從，即服從我主國王又服從中國皇帝，我不知如何可以強行並違背這塊土地主人的命令。中國皇帝勢力強大，而我們無任何力量；他是澳門的直接主人。澳門向他繳納地租，我們僅有使用權：本地不是通過通過……征服獲得的，因此，我們的居留從自然性質而言是不穩固的。”參見《澳門檔案》，第3系列，第16卷，第4期，1971年，第206—207頁。
 20. 參閱吳志良《生存之道——論澳門政治制度與政治發展》，澳門成人教育學會，1998年，第32—48、56—64頁。
 21. 參閱金國平、吳志良《龍涎香與澳門》以及《再論“蕃坊”與“雙重效忠”》，載《鏡海飄渺》，澳門成人教育學會，2001年，第38—50、86—121頁。又見金國平、吳志良《葡人入據澳門開埠歷史淵源新探》，未刊稿。

往年俱泊浪白等澳，限隔海洋，水土甚惡，難於久駐，守澳官權令搭篷棲息，待船出洋即撤去。近數年來，始入濠鏡澳築室，以便交易。²²

葡萄牙人入居澳門的具體過程在方誌中也有反映：

夷船停泊，皆擇海濱地之灣環者為澳。先年率無定居，若新寧則廣海、望峒，香山則浪白、濠鏡澳、十字門，若東莞則虎頭門、屯門、雞棲。嘉靖三十二年，船夷趨濠鏡者托言舟觸風濤縫裂，水濕貢物，願賄借地晾曬，海道副使汪柏徇賄許之。時僅棚壘數十間，後工商牟奸利者，始漸運磚瓦木石為屋，若聚落然。自是諸澳俱廢，濠鏡獨為船藪矣。²³

郭棐這段文字為嘉靖三十二年（1553）說最原始的記錄，也是“受賄說”的始作俑者。關於1553年說，澳門史學界已經無甚爭議，而“受賄說”更加容易解釋：在當時的官場文化中，外商向有關官員或下級向上級官員送禮是司空見慣的事情，海道汪柏作為統管沿海事務的要員，收受葡萄牙或其他國家商人的賄賂是十分正常的。與汪柏達成和平協議的商人索薩（Leonel de Sousa），也坦認通過送禮賄賂才跟中國官方有了接觸，因中國是“禮儀之邦”，送禮只不過是“入鄉隨俗”。²⁴顯然，這不足以解釋廣東當局為什麼改變往日的態度甚至不惜違反朝廷的政策，與被逐往浙閩後又被驅趕回來的葡人議和修好，並願意“借地”給他們居留、“建城設官而縣治之”²⁵那麼重大的問題。

我們知道，兩廣軍政經費向以貿易維持，明中葉改稅制後，還得向京廷不斷輸送銀兩，以應付北方軍費支出。在這種形勢下，沿襲以往隔離驅逐葡人的政策，不僅增加軍費開支，還會失去一個“擁大番船往來貿易”的

22. 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趙春晨校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年，第20頁。

23. 郭棐《廣東通誌》，卷六十九，《番夷》，參見《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5卷，第186頁。

24. 索薩（Leonel de Sousa）1556年1月15日在柯枝（Cochim）給路易斯（D. Luis）王子的信，原件存葡萄牙國家歷史檔案館，Carlos Pinto Santos和Orlando Neves編《遙望中國》（De Longe à China,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1988）第47-55頁轉載。中譯本見金國平《萊奧內爾·德·索剎與汪柏》，載《澳門研究》第7期第122-143頁，澳門基金會，1998年。

25. 盧坤《廣東海防彙覽》卷3，《險要》。

重要商業夥伴以及由此產生的可觀財政收入，且葡人“喜則人，怒則獸，官兵莫敢誰何，沿海被其荼毒”²⁶，廣東水師在1521 – 1522年的中葡武裝衝突中，對葡人的堅船利炮有親身體驗。明軍總體軍事力量雖然高於葡萄牙人，但遠洋續航能力幾乎是零。因此，至多靠沿海水寨監視、驅逐葡萄牙人，卻無法追擊殲滅他們。若他們繼續與長期令朝廷和地方當局頭痛的倭寇串通一氣，在海上到處流竄，勢必造成更大危害，局面也更難收拾。既然這樣，不如改剿為撫，順水推舟以商利換取葡人棄寇中立，讓他們上岸居住經商，一舉兩得——既可“資貿易以餉兵”，緩解財政壓力，又“得澳門為屏衛”，以盜防盜，以夷制夷，借用葡人抵抗海盜和倭寇的騷擾。

不可否認，“資貿易以餉兵”、“得澳門為屏衛”都是雙贏的策略，且互相關聯，從地方層次分析完全正確。但是，且不說“夷餉二萬”及地租500兩對兩廣財政只是杯水車薪，連索薩都清楚“中國寸地莫非王土，無土地所有者或土地出租者可言”，試想，假如地方官員沒有尚方寶劍在手，敢幹出“借地”給夷人居住這種事情？

1. 龍涎香是直接導因

“壕鏡澳由互市而租借，俱因缺乏‘上供香物’”²⁷。經過多年的研究，我們發現，龍涎香在葡人入居澳門過程中的確產生過令人難以置信的決定性作用。

龍涎香是作為貢品在宋代傳入中國的²⁸，但在唐朝已見記載。因龍涎香甚為難得，從南宋起，在廣東便是專營物品。元朝來華的馬可·波羅(Mar coPol o)在其《遊記》記敘了他於返回歐洲途中，在印度洋見到的採集龍涎香的情況。²⁹耶穌會士艾儒略(Giul i os Aleni)在其所著《職方外紀》中，也報道了海外龍涎香的資訊。³⁰大航海期間葡萄牙有關東方的書籍對

26. 吳桂芳《議阻澳夷進貢疏》(1565年)，載《皇明經世文編》卷342，參見《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5卷，第235頁。

27. 梁嘉彬《明史稿佛朗機傳考證》，第11頁。

28. 駱萌《略談古代名貴香藥——龍涎香的傳入》，《海交史研究》，1986年，第2期，第97頁。

29. 《馬可波羅遊記》，福建科學技術出版社，1981年，第236237、240頁。

30. 《職方外紀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第106、154頁。

此多有記載，例如皮萊資 (Tomé Pires) 的《東方簡誌》³¹。皮萊資在1516年1月27日從科枝致國王的一封信中也涉及了龍涎香³²。杜瓦爾特·巴爾伯薩 (Duarte Barbosa) 的《東方聞見錄 (Livro do Que Viue Ouvia no Oriente)》還介紹了此物的價格。³³費爾南·門德斯·平托 (Fernão Mendes Pinto) 所著《遠遊記》(Peregrinação) 中也有三處記載³⁴。海外發現時代主要編年史家對此均有敘述³⁵，由此可見龍涎香在東西貿易中的特殊作用。

我們還可以從葡王早期的兩封信中看出他對龍涎香及其特殊作用的認識。

達伽馬 (Vascoda Gama) 從印度遠航凱旋歸來後，葡萄牙舉國歡騰。為了阻止對手西班牙的競爭，葡王先發制人，於1499年7月向西班牙國王通報了此次發現的情況：

殿下知道，我曾派遣本朝廷貴族達伽馬及其兄弟保羅·達伽馬 (Paulo da Gama) 率領四艘船隻進行海上發現。他們啟航已兩年多了。該偉業的基本原則是我們的祖先為我主上帝服務的精神。這也是我的初衷。願上帝以其憐憫指引他們。據一位已經抵達本城的船長的口述，我們得知，他們找到並發現了印度及與其鄰近的其他王國和領地，進入並航行於印度海洋。在那裏，他們遇到了華廈成片的大城市和大村鎮。那裏有大宗的香料及寶石貿易。這些發現者親眼目睹了無數大船將其運往麥加，再轉口開羅，然後行銷全世界。他們從印度帶來了如下品種：桂皮、丁香、生薑、肉豆蔻、胡椒及其他香料，還有蘆薈及蘆薈葉。大量各色細寶石，如紅寶石及其他。他們還發現了有金礦的地方。他們未能如願帶回大量的香料和寶石，原因是未攜帶交換物。³⁶

31. 阿爾曼多·科爾特藏 (Armando Cortesão) 《皮萊資的〈東方簡誌〉及弗朗西斯科羅德里格斯書 (A Suma Oriental de Tomé Pires e o Livro de Francisco Rodrigues)》，科英布拉，1978年，第149頁。

32. 里斯本國家檔案館，編年檔，第1部分，第19割，第120號文件，參見阿爾曼多·科爾特藏，前引書，第454頁。

33. 杜瓦爾特·巴爾伯薩 (Duarte Barbosa) 《東方聞見錄 (Livro do Que Viu e Ouvia no Oriente)》，里斯本，阿爾法出版社，1989年，第167頁。

34. 參見金國平譯註《遠遊記》，澳門，紀念葡萄牙發現事業澳門地區委員會，澳門基金會，澳門文化司署及東方葡萄牙學會，1999年，下冊，第428，508，519頁。

35. 羅德爾夫·塞巴斯蒂昂·達爾加多 (Rodolfo Sebastião Dagado) 《葡亞詞匯》第1卷，第40-41頁。

36. 里斯本國家檔案館，聖維森特檔，第3簿，第513頁。

他於同年8月28日致函在羅馬的原里斯本主教科斯達（D. Jorge da Costa）紅衣主教，也匯報了達伽馬從印度帶來的貨物：

首先，除了我們向教皇陛下匯報的情況外，尊敬的神甫大人，我們還要告知您的是，這些現在探查及發現歸來的人在印度的港口中曾到過一個名叫古里（Qualecut）的城市。它是印度貨物的主要集散地。他們從那裏為我帶來了各種各樣的香料，如桂皮、丁香、生薑、胡椒、肉豆蔻、沉香、龍涎香、麝香，還有珍珠、紅寶石及其他寶石和珍貨。³⁷

比較兩函，不難發現所匯報的香料有所不同。在給西班牙國王的函件中不見沉香、龍涎香、麝香這三種名貴的香品。這恐怕不是行文的疏忽，而是有意的隱瞞。

從葡萄牙人的貿易情況來看，在葡屬東非及印度沿海，龍涎香與黃金、象牙、犀角、海馬牙為貴重貨物。³⁸ 安東尼奧·努內斯（António Nunez）著於1554年的《葡印度量衡及貨幣換算書（Lyvro dos pesos da Yndia, e Assy medidas e Moedas, escrito em 1554 por António Nunez）》中，已出現龍涎香的衡量及貨幣換算³⁹。16世紀，葡萄牙王室將龍涎香列為索法拉（Sofala）及莫桑比克守備司令的專賣品⁴⁰。葡萄牙人一度壟斷了印度洋及大西洋的龍涎香貿易，里斯本則為此香的歐洲集散中心⁴¹。由此可見，龍涎香在中外傳播的廣泛程度及其在貿易中的重要性。

龍涎香在葡萄牙的主要用途有兩種：香料與藥物⁴²。清朝趙學敏在《本草綱目拾遺》中記錄了葡人在澳門藥用的情況。“陳良士云：在澳門見倭夷用合船硫及他藥作種子丸，云漢時方士和丹用此。倭夷皆有用方，秘不傳中國。《劄記》，云，出淡水者，止心痛，助精氣。周曲大云：龍涎

37. 里斯本國家檔案館，聖維森特檔，第14簿，第1頁。

38. 《學習（Studi a）》雜誌，第11卷第145、344頁，第12卷第485頁及第49卷第167頁。

39. 《印度歷史補遺（Subsídio para a História da Índia）》，里斯本社會科學院，1868年，第13頁。

40. 盧伊斯·德·阿爾布爾克（Luís de Albuquerque）主編《葡萄牙發現史字典》，里斯本，1994年，第1卷，第62頁。南宋張世南《遊宦紀聞》中已有“人則取之納官”的記載。

41. 盧伊斯·德·阿爾布爾克，前引書，第1卷，第62頁。

42. 同上，第1卷，第62頁。阿拉伯人很早將龍涎香作為香料與藥物使用。調製作為薰香的龍涎香的方法很多（費瑯編、耿昇、穆根來譯《阿拉伯波斯突厥人東方文獻輯注》，中華

能生口中津液。凡口乾燥者，含之能津流盈頰，微若有腥氣，粵中夷人合龍涎丸，和以他藥，便不腥”⁴³。

在天朝帝國，至明嘉靖年間，龍涎香成為宮廷尋覓的第一香。

與明朝其他皇帝相比，嘉靖的出身和經歷十分特別，對道教的執迷更加深他廣立皇嗣的憂慮及對長生不老的虛妄追求。嘉靖十年（1531年）是一個令世宗焦灼的年份，大婚已十年，皇后再換，妃嬪更選，仍未有子嗣。加上其本人體弱多病，朝野為之焦慮。事實上，自先秦“養形”傳統形成以來，房中術多和行氣導引、服食避穀等並列為養身護體、延年益壽的重要方術。從漢代開始，房中養生好御童女，並且多多益善。早年為得子，中年以後為長壽，世宗房事過頻，常常白晝行歡或夜御十餘女。為了維持這種反常的性能力，為採陰補陽，世宗渴求春藥：

嘉靖丙辰八月，上問禮臣：古用芝草入藥，當求之何所，今可得否。尚書吳山對云，本草論芝，有黑、赤、清、白、黃、紫，其色不同，其味亦異，然皆云入服輕身。……上詔有司。探芝於元

書局，1989年，下卷，第707714頁。）在阿拉伯文化中，龍涎香如同中國文化中的人蔘、靈芝，賦予它許多功效，幾乎可治百病。“琥珀（龍涎）芳香撲鼻，強心健腦，治療癱瘓、面部抽搐以及因過量液體引起之疾病。琥珀（龍涎）乃香料之王。可用火來驗其真假。……琥珀（龍涎）為熱性和燥性，似乎熱兩度、幹一度。由於琥珀（龍涎）之溫熱性，適合於老年人使用。至於曼德琥珀（龍涎），觸之可把手染上顏色，可用作染料，對腦、對頭、對心臟均有好處。對腦、對感官、對心臟均有治療效果。……琥珀（龍涎）堅硬而有黏性。因其味道芳香，有最好的健心提神之功能，故可以對各主要器官起到強健作用和增加精神養分。琥珀（龍涎）比麝香溫和，其特性早已被公認。琥珀（龍涎）具有香味，而且有滲透性、堅韌性和黏性。……琥珀（龍涎）對治療寒性胃病有效；內服或外用可治腸道積氣和腸梗阻；用薰療或外塗，可治因寒氣所致的偏頭痛和頭痛。長期使用或薰療，可強健內部器官。用於屍體，有阻止屍體揮發之功能。……將琥珀（龍涎）塗在淤積液體之關節或水腫處，可收到良好效果，既可增強關節韌帶亦可驅散關節裏之淤液。……把琥珀（龍涎）製成水劑，噴入鼻孔，或溶解在諸如牛至油、春白菊油、母菊屬植物油、羅勒油等某些熱性驅液油裏，可治療因過量黏性液體和氣體引起的嚴重腦疾病，起到疏通腦梗阻以及驅液追氣健腦等作用。還可製成香料，其狀似蘋果，患有癱瘓、面部抽搐、驚厥的病人聞後就會收到很好的效果。琥珀（龍涎）還能配製成分複雜的優質香料以及良好的軟糖藥劑。……琥珀（龍涎）之揮發氣體可治熱性腫塊同時起到健腦作用。溶解後辣木油，可治神經系統各種疾病，而塗在脊骨上，對脊椎後凸有療效。琥珀（龍涎）能強健賁門，而且只需要用棉球浸治琥珀（龍涎），一次治療就可得到良效。內服後可治因受涼所引起之肚脹，尚可治胃衰弱。總之，琥珀（龍涎）能強健各種神經器官。……把琥珀（龍涎）放入酒中，飲此酒的人即刻酩酊大醉。”（費瑯編、耿昇、穆根來譯《阿拉伯 波斯突厥人東方文獻輯注》，中華書局，1989年，上卷，第305307頁）。

43. 駱萌，前引文，第101頁。

嶽、龍虎、鶴鳴、三茅、齊雲諸山及五嶽，又訪之民間。於是宛平縣民張巨佑首得芝五本以獻。上悅，賚以金帛。於是臣民獻芝者接踵，採芝使亦四出。次年九月，禮部類進五嶽及名山所採獲鮮芝已千餘本。直至末年，王金獻芝，大得聖眷，召為御醫，煉芝為藥。雜進他不經之劑，致損聖躬。上仙後，坐子殺父律論劄，最後貸出。當煉芝時，用顧可學、陶仲文等言，須真龍涎香配和，並得礦穴先天真銀為器，進之可得長生。於是主事王健等以採龍涎出，左通政王槐等以開礦出，保定撫臣吳嶽等獻金銀砂。所至採辦遍佈天下矣。⁴⁴

為御幸1552年採選的800淑女，“（嘉靖三十三年八月）已醜，命戶部市龍涎香”⁴⁵，為皇帝配製春藥。龍涎香為舶來品，必須通過外貿渠道取得。而其時海禁森嚴，貿易不暢，採購龍涎香絕非易事。恰好葡人縱橫馳騁印度洋和南洋，控制東西貿易，成為協助採香的最佳人選和途徑。1553年“海舶入澳”便與此發生了直接的歷史關係。明清鼎革之後第一部省誌——康熙《廣東通誌》卷二八〈外誌〉中，錄存了世宗一道關於龍涎香的諭旨：

嘉靖三十四年三月，司禮監傳奉聖諭：爾部裏作速訪買沉香一千斤，紫色降真香二千斤、龍涎香一百斤，即日來用。就令在京訪買，已得沉香、降香進訖。尚有龍涎香，出示京城採買，未得。奏行浙江等十三省及各沿海番舶等處收買。本年八月，戶部文移到司，又奉撫按牌案行催，再照前香每斤給銀一千二百兩。三十四年，巡撫鈞牌發浮梁縣商人汪弘等到司，責差綱紀何處德領同前去番舶訪買，陸續得香共十一兩，差官千戶朱世威於本年十月送驗，會本進奉聖旨，既驗不同，姑且收入。今後務以真香送用。欽此欽遵。行司又據見監廣州府斬罪犯人馬那別的⁴⁶等告送龍涎香一兩三

44.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中華書局，1997年，下冊，第892頁。

45. 《國權》，卷六一，參見《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5卷，第51頁。

46. 馬那別的是葡語Mateu Brito的大致譯音。其為葡萄牙貴族，全名是Mateu de Brito。據平托聲稱，他居“那雙嶼鎮或稱雙嶼城的四位主要官員”之首（參見費爾南·門德斯·平托著、金國平譯註《遠遊記》，上冊，第202頁。）葡語針路記載在柬埔寨沿海有Matheu de Brito礁（參見曼幹（Pierre-Yves Manguin）《葡萄牙人在越南及占城沿海的活動（Les Portugais sur les Côtes du Viêt-Nam et du Champa）》，巴黎，1972年，第259頁）。可見馬那別的是一個長期在中國沿海經商的葡人。他可能在走馬溪戰役中或在上川地區被捕，後關押在廣州獄中。關於葡人以奉獻龍涎香營救他的情況，可見金國平、吳志良《鏡海飄渺》，澳門成人教育學會，2001年，第43-44頁。

錢，褐黑色，及有密地都、密地山彝屬採有褐白色六兩。各彝說稱，褐黑色者採在水，褐白色者採在山。又密地都、周鳴和等送香辨驗，真正共二十七兩二錢五分。差千戶張鸞三十五年八月送驗，會本起進奉聖旨：這香內辨是真，留用。欽此。⁴⁷

粵官歷為肥缺，能出任者無不“搜珍異以貽朝貴”。吳廷舉及汪柏作為廣東地方官員，不能例外，特別在皇帝有旨意的情況下。為此，在香山設有驗香所⁴⁸。他們尋香固為其邀寵之道，固寵之途，陞官之徑，但其中也有國家利益。在平民百姓，生兒育女為養老送終，延續香火，但在一國之君，則事關國本社稷。就此而言，吳廷舉及汪柏盡了人臣之責。也正因為掌握了這把尚方寶劍，被後人譴責喪權辱國的吳廷舉及汪柏非但沒有因“受賄”允許葡人入澳而受到懲罰，相反，都因為尋香有功而官運亨通。前者正德十二年任副都御史⁴⁹，十四年，陞都御史，“終南京工部尚書”⁵⁰。後者“三十六年，任按察司按察使”⁵¹。這也充分說明，葡人居澳已經成為廣東官員的一種政治經濟資本。

值得指出的是，龍涎香雖然是葡人入據澳門的決定性因素，起碼是最重要的因素之一，但也只能被視為直接導因。在這麼一個大是大非的問題上，我們還必須從制度上尋找淵源。越來越多的史料證明，我們一直將歷史上的澳門看成一個特殊蕃坊並以此來解釋其生存之道的觀點是正確的，在學術上也站得住腳。

2. 蕃坊是明朝允許葡萄牙人入居澳門的制度淵源

誠然，促成葡萄牙人入居澳門的因素絕非單一的，而是多方面的，在史學界也向來存在多種說法，例如前述的“受賄說”，還有葡萄牙人堅持多年的“驅盜說”，都是典型的帶有民族主義色彩的例子。隨著澳門歷史研究的進步和深化，這些說法已經站不住腳，但在當時的環境下則完全可以理解。葡萄牙人入居澳門後，無論是廣東當局還是葡萄牙人都要解決合

47. 康熙《廣東通誌》，卷二八〈外誌〉，參見《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6卷，第27頁。

48. 參見湯開建《明清士大夫與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年，第7475頁。

49. 《明史》，第209頁。

50. 嘉靖《廣東通誌》，卷五十，參見《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5卷，第173頁。

51. 阮元《廣東通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1卷，第369頁。

法性的問題。對前者而言，“夷餉二萬”及地租500兩是“借地”的代價；對後者來說，獲許居澳則被看成驅盜有功的回報。然而，不能不指出的是，不管是“懷柔遠人”、“以夷制夷”的政策，還是“驅盜說”，皆是葡萄牙人入居澳門以後發生的事情。

更值得深思的是，“夷餉二萬”及地租500兩對明朝的國庫只是杯水車薪，單單“1550年10月以後計劃用來保衛邊境的總收入總計約為1000萬兩銀子，而總支出超過1300萬兩銀子。”⁵²轉剿為撫、安頓葡人與其說為了增加收入，不如說為了節省支出。還有一點通常為我們忽視的是，葡人既然獲得安頓收編，依體制先例就有義務“納糧當差，以供賦役”。這樣，“驅盜說”也就不攻自破。

所謂的體制先例，就是將澳門看成一個特殊的蕃坊。的確，歷史上在泉州、廣州等商貿城市中的蕃坊入明後已經銷聲匿跡，但其制度尚未完全消失，在傳統的絲綢之路上仍然存在。1607年，耶穌會傳教士鄂本多（Bent ode Goes）在陝西肅州還見到“撒拉遜人區”即穆斯林區。據此，金尼閣在《利瑪竇中國劄記》敘述說：

另一個城市肅州也特派有一名知州，該城分為兩部份。中國人，即撒拉遜人稱之為契丹人的，住在肅州的一個城區，而來此經商的喀什噶爾王國以及西方其他國家的撒拉遜人則住在另一區。這些商人中有很多已在此地娶妻，成家立業；因此他們被視為土著，再也不回他們的本土。他們好像在廣東省澳門定居的葡萄牙人那樣，除了是葡萄牙人訂立他們自己的法律，有自己的法官，而撒拉遜人則由中國人管轄。每天晚上他們都被關閉在他們那部份地區的城牆裏面；但此外，他們的待遇一如土著，並在一切事情上都服從中國官員。根據法律，在那裏居住了九年的人就不得返回他自己的本鄉。⁵³

早期葡語文獻對此亦有記載：“在中國不僅僅是澳門，因為在陝西省某城的城牆外摩爾人也有他們的居留地”⁵⁴。直至1921年，斯坦因還報道

52. 牟複禮、崔瑞德編、張書生等譯《劍橋中國明代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年，第519頁。

53. 參見《利瑪竇中國劄記》，中華書局，1983年，下冊，第559-560頁。

54. 參見阿儒達宮圖書館《耶穌會會士在亞洲》49-V-4號鈔件，第11頁。利瑪竇在1608年3月8日從北京致羅馬耶穌會總會長的信中是這樣敘述的：“總督駐紮甘州城。另有城稱肅

說：“鄂本篤遊記所說的肅州城分為兩部份，華人部份及西域穆斯林部份至今仍然可見。”⁵⁵

《肅州誌》詳細記錄了被安置者的地位與義務：

查嚴肅州地方，祇有黃黑番二種。番夷共黃番一種。族舊有臨城各壩居住，與民一例種地當差。其間有地之番民或充伍食糧或與民傭工或牧放為生，與土著之民無異。而黑番一種，舊在南山一帶，與民雜其間。有在山川種地納糧者，亦有在山認墾者，更有牧為生者。舊系武職管轄。於雍正十年內，奉文改頭面，有司管轄。⁵⁶

由上可見，無論汪柏允許葡萄牙人納稅入澳，還是兩廣士紳在討論“建城設官而縣治之”的問題時，以及後來陳瑞要求葡萄牙人服從中國官府的管轄、正式認可其居澳權，均有體制先例。“他們的待遇一如土著，並在一切事情上都服從中國官員”。解決葡人居澳可能帶來的危害性和危險性，是“安置”葡萄牙人的先決條件，只不過由於澳門的地理環境特殊，設立關閘加以控制，從而降低了葡人的威脅性，對葡人的政策比較寬鬆而已。這也解釋了居澳葡萄牙人為什麼長期對各級中國地方政府畢恭畢敬，對直接管轄他們的官員卑詞厚賄。

有早期葡語文獻明確地指出，從一開始澳門葡萄牙人便效忠朱明，並且他們的“效忠”與“內附”得到了明廷的接受：

關於我等蓄養倭奴一事，我等齊聲回稟大人如下：謝天謝地，六十多年來我等被視若中國子民，遂得以安居樂業、成家立室、養育子孫。我等從未有違王法之舉。從前，一名叫 Charempum Litauiem（曾一本與林道乾）的海盜與該省的官員及國王作對。他犯上作亂，準備奪取廣州。於是，中國官員招我等前去與他們並肩作戰。我們出銀兩、人手、船隻與軍火。敵眾我寡，但我等毫無畏懼，奮不顧身殺敵，將其全殲並俘獲九艘船隻。我等將船上俘獲之物如數上繳

州。它位於西邊，二者之間的距離為三日路程。摩爾人攜妻帶子居住在城牆內，處境較好，但一切事情上都受到中國官員的管轄。”參見王都立（Pietro Tacchi Venturi）《利瑪竇神甫歷史著作集（Opere Storiche del P. Matteo Ricci S.I.）》，馬塞拉塔，1913年，第2卷，第349頁。

55. 德禮賢《利瑪竇全集》，羅馬，國家出版社，1949年，第2卷，第431頁，註釋3。

56. 《重修肅州誌》，肅州拾伍冊，第17頁。

官員。後王室大法官獲一冠帽、通事獲一銀牌獎賞。因此，我等頗受敬重，加上我們的功勞，向來將我們視為良民。而所有這一切，全部在官府有案可查。⁵⁷

澳門葡萄牙人被視為中國皇帝的子民，則在澳門享受種種其他外國人不曾得到的特權與豁免。當然，葡萄牙人與肅州的撒拉遜人一樣，作為被安置者，仍然有義務納糧當差與充伍。葡萄牙人繳納的地租實際上是“糧”。通過現存的中葡文獻，我們知道居澳葡人每年向明朝官府繳納地租銀500兩的起始年代為萬曆初年⁵⁸，但對於為何納租的原因並不知其詳。通常認為，中葡之間在澳門的租賃關係始於地租銀。通過現在披露的這些新資料可知，“納糧”原來是居留澳門的義務之一。另外一個義務是“與民一例”“供役”與“充伍”。葡萄牙人對明清的軍事援助為不爭之事實，但他們反復強調他們助剿海盜、援明抗清是出於自願的義舉，卻竭力掩蓋了這是他們使用澳地的不可推卸的義務之一。這一義務，迫使他們必須隨時聽取調用。正是他們充分意識到了對天朝的嚴重依賴性，才能在歷史的風風雨雨中見機行事，並且進退有據，才能在沒有任何協議的情況下在天朝的土地上生生不息了300多年。

三、鴉片煙與澳門

鴉片是中英1840年較量衝突的直接導火線。鴉片在唐朝時已由阿拉伯商人傳入中國，明萬曆十七年（1589）後，葡人自澳門開始輸入，數量日增，惟尚受限制。清初沿海居民改良吸食方法，不久流行各地，鴉片煙館應運而生。雍正七年（1729），朝廷以戕害身體、淫蕩人心為由，下令禁止販賣鴉片和開設煙館。18世紀中葉以後，英、法、美等新興資本主義勢力相繼來到中國，尤其是1780年英國東印度公司取得鴉片貿易專賣權後，鴉片更大量流入，嚴重遺害中國人民的身心健康和社會經濟。清廷經過多年辯論，決定雷厲風行全面禁煙。

鴉片貿易多年來也是澳門的重要經濟活動和財政收入來源，雖然進出口數量難以跟英國人所販賣的相比。清廷派林則徐到廣東禁煙後，澳門葡

57. António Bocarro, *Decada 13 da India* (《亞洲年代》), Lisboa, 1876, vol. II, p. 729。譯文參見金國平《中葡關係史地考證》，第73頁。

58. 金國平《澳門地租始納年代及其意義》，《中葡關係史地考證》，第123-136頁。

人雖然維持在中英之間的中立，但基本上採取與林則徐合作的態度。意料之外的是，半個世紀之後，清廷卻因為鴉片而完全失去了澳門的管治權。

實際上，澳門為義律（Charles Elliot）發動策劃鴉片戰爭的基地。鴉片戰爭後，戰敗的滿清帝國已經破產，中西關係以及國際局勢都發生了翻天覆地的變化，葡萄牙人也乘虛而入，提出徹底改變澳門政治法律地位的要求，並採取一系列措施——如1844年將澳門從印度總督的管轄範圍分離出來，單獨成為一個省；1845年宣佈澳門為自由港，1846年派遣亞馬留（J. M. Ferreirado Amaral）來澳推行殖民統治，最後於1849年成功關閉滿清駐澳衙門，令中國無法在澳門直接有效行使主權和治權，實現了所謂的政治獨立。不過，脫離了中華帝國秩序的澳門也從此走上了衰敗的不歸路。

雖然葡萄牙已經事實上單方面以武力謀取了澳門的治權，但由於沒有中國的承認，19世紀中葉以後的澳門政治法律地位仍處於不明朗狀態，葡萄牙人在澳門無法有效地行使主權權力，廣東地方官員依舊掌握住大部分澳門居民的刑事民事權。尤其令葡萄牙當局意想不到的，宣佈澳門為自由港後，澳門失去了倚以為生的進出口稅收，經濟財政每況愈下，民商叫苦不堪，無論是華商還是土生葡人家族，都紛紛遷往香港或廣州經商謀生，澳門幾成空城。因此，恢復對華良好關係，與滿清朝廷進行談判，確定澳門的政治、法律和商業地位，獲取與其他西方列強在華享有同等的商業優惠和利益，已變得刻不容緩。而在中華民族軟弱的此一時刻，國際形勢亦有利於葡萄牙採取行動。

於是，葡萄牙1862年派出特使基瑪良士（Isidro Francisco Guimaraes）與滿清談判。事實上，基瑪良士早在1852年出任澳門總督後不久，即向兩廣總督表示友善，力圖取得他的諒解，放棄前嫌。不過，兩廣總督徐廣縉對恢復關係提出了基本條件：恢復繳納地租，在優越的條件下，重設海關、恢復舊的稅收體制、取銷葡萄牙當局對華人的監控；最後，由中國官員來控制新的賭博收入以增強他們的權力⁵⁹。這一切，都是亞馬留推行“令總督掉了頭，皇帝丟了臉”的殖民措施後所造成的，無疑增加了後來的談判的難度。1859年，基瑪良士再請求英、法駐華公使穿針引線，尋求跟清廷談判

59. 總督於1853年1月25日致海事暨海外部第116號公函，海外歷史檔案館，二部，澳門，1852-1853年函盒。

協議。基瑪良士出發前，里斯本政府更獲俄國政府答應要求俄駐華公使提供全力協助⁶⁰。

清廷改變往日不屑與葡萄牙這樣的小國簽訂條約的初衷，依一位西方學者的說法，乃因為滿清政府在19世紀60年代開始意識到接受運用西方外交原則和手段、應用國際法的原則來維持中國主權的作用，認為透過簽訂條約可以制約西方列強無止境的擴張慾望⁶¹。事實上，1861年初設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即俗稱的“總理衙門”來處理與西方諸國的關係，可以反映出清廷逐漸放棄以朝貢制度為基礎的天朝帝國中心觀，對外國的態度轉為務實，雖然這種轉變尚未為大多數士大夫所接受認同⁶²。而侵華西方列強後來面臨義和團的強烈排外情緒和行動，其囂張氣焰亦略有收斂。具體到澳門，葡萄牙人遇到的困難同樣為清廷所關注和擔憂，恭親王後來上奏時稱：

澳門所有貿易，雖已日見蕭索，而地方不復過問，其流弊所至，如偷漏稅課，招納叛亡，拐騙丁口及作奸犯科等事，不一而足。而中國俱無從措手……⁶³

然而，清廷答允葡使前來談判條約，並非沒有先決條件，且條件比其他有約列強更為苛刻。領導談判的恭親王重申兩廣總督所提，“告以澳門必須仍歸中國設官收稅，並每年應輸地租萬金，方與議立條約”。“其通商各款內最重要者，惟住京一節，茲與議定，不得與各國一律長住，惟遇有要事，尚可准其進京……今將不准派商人作領事官一層，載入條約之內，各國俱不願明載條約……此外，惟添列澳門設官一款，其餘各款，與各國條約大略相同”⁶⁴。

正是由於“添列澳門設官一款”，中葡雙方僵持不下，令1862年條約功敗垂成。清廷一度慾以贖回方式收復澳門——即俗稱的“瑪斯（Si nibaldo de

60. 詳見 Lourenço Maria de Conceição, *Macau entre Dois Tratados com a China* (《與華兩次締約時期的澳門》),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1988, pp. 13–17。

61. Mary Clabaugh Wright, *The Last Stand of Chinese Conservatism, The T'ung-chih Restoration, 1862–1874*, 2nd edi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1962, p. 232。

62. 費正清、劉廣京編《劍橋中國晚清史》下卷，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譯室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年，第87–89、203–236頁。

63. 寶璽等修《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58，北平故宮博物院影印，1930年，第5405頁。

64. 前引《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8，第765–6頁。

Masy Sans) ”計劃，但計劃尚未正式向葡萄牙提出，就因為使臣瑪斯在赴葡途中病逝而胎死腹中。

由於澳門地位沒有明朗，澳門地區流弊叢生，兩廣總督與澳門總督在19世紀70、80年代也不斷為兩地關係事宜交涉，如葡人不斷擴佔地界勒索鈔銀，甚至圖佔灣仔；澳門商貿及稅收，更因地界、水界及其管轄權不清而時常發生衝突，引起澳門華人居民的憤慨和廣東地方當局的不安⁶⁵。

歷任澳門總督也急切期望確定澳門的政治法律地位，方便行政管理。1886年，時機終於來臨，澳門總督羅沙（Tomás de Sousa Rosa）趁總稅務司赫德（Sir Robert Hart）訪澳與他商討港澳合作稽查鴉片走私中國問題之機，提出以葡萄牙的合作換取中國對其擁有澳門主權的承認等三項要求。赫德與羅沙商討後，馬上向總理衙門請示：

一給與澳門位置一條，准葡國人永遠駐紮管理，中國允否。二將卡子撤回，中國允否。三葡國按照合同辦法辦理時，將其對面山借其駐紮等事，中國允否。所問各節，能允者，答覆可允；不能允者，請答覆不可照辦。⁶⁶

赫德原對中葡簽約事並不積極，且曾極力鼓動清廷贖回澳門。但瑪斯計劃無疾而終，而港澳鴉片走私極為猖獗，對清廷關稅及其個人收入影響甚大。赫德意欲加強海關管理，國庫空虛的清廷也希望增加中央財政收入，以應付推行洋務運動的龐大開支。為此，1885年7月18日中英兩國簽訂了《煙台條約續增專條》，其中規定輸華鴉片在一次性交清稅厘後，可在中國內地自由運銷。然而，依中國海關稅則，大陸來往香港的貨物按洋貨徵收進出口稅，而澳門一直被視為國內港口，來往貨物也一向按國內貿易規定計徵稅款，這樣，香港的稅率便遠高於澳門的稅率。英方為了保護自己的利益，提出港澳一體辦稅的要求，如果澳門不參加緝私，香港也不執行《煙台條約續增專條》的規定，從而誘迫清政府與葡萄牙談判解決澳門問題，建立合作關係。1884年中、法發生衝突後，法國欲向葡購買澳門作為

65. 詳見《澳門專檔》（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印，1992年，第50-146頁。

66. 王彥威輯、王亮編《清季外交史料》（影印本）卷68，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5頁。

其進攻南中國的基地的傳言甚盛⁶⁷，清廷再次擔心澳門落入他國之手，也希望以條約形式確定澳門的地位。所以，葡萄牙借機提出的第一項要求，獲得清廷默認，連一向反對葡人居澳的兩廣總督張之洞1887年6月12日上奏時也稱，“澳門久為彼國盤據，今縱不准其永遠居住，亦屬虛文”⁶⁸。而其他兩項要求，則招致清廷上下的反對。為了促成其事，受朝廷信任而主持大局的赫德派出其秘書金登幹（James Duncan Campbell）前往里斯本進行談判，終於1887年3月26日簽署《中葡里斯本草約》共4款，內容如下：

一、定準在中國北京即議互換修好通商條約，此約內亦有一體均沾之條。

二、定準由中國堅准，葡國永駐管理澳門以及屬澳之地，與葡國治理他處無異。

三、定準由葡國堅允，若未經中國首肯，則葡國永不得將澳地讓與他國。

四、定準由葡國堅允，洋藥稅徵事宜應如何會同各節，凡英國在香港施辦之件，則葡國在澳類推辦理。

赫德認為此筆交易相當成功，“而我們現在給澳門的也就是中國取得港澳兩處的合作而作出的代價”。他繼續得意地解釋說：

至於我們給澳門的，對於中國不算甚麼，而對葡萄牙卻所獲甚大。葡萄牙“佔領”澳門已三百多年，並已作為葡萄牙的殖民地而“治理”了四十多年，因此佔領和治理已經很久，並且已成為今天的事實。中國方面既無所舉動以改變這局面，其他國家也派遣了領事而或多或少地加以承認。當然中國可能有一天會找到葡萄牙而使這種局面無法繼續。那是葡萄牙害怕的事，既然害怕就要設法避免。中國現在所作的，祇是說一聲她“承認”這局面並且不去變動它——讓“事實”像從前一樣地繼續下去，再加上給葡萄牙的一個“明文”或文件以取得葡萄牙對中國鴉片徵稅工作的合作。葡萄牙方面承擔予

67. J.F.Marques Pereira, *Ta-Ssi-Yang-Kuo* (《大西洋國》) Vol. I/II,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de Macau, Fundação Macau, 1995, p.640。不過，葡萄牙外交部《1888年白皮書——對華談判》則否認法國有此提議。

68. 前引《清季外交史料》卷71第11頁。

未經中國首肯決不濫用這“明文”而出讓澳門。這樣，雙方政府的體面都照顧到了，否則，局面會完全像過去一樣。⁶⁹

在赫德眼裏，這或許不算什麼，然而，以兩廣總督為代表的地方當局，對草約則有許多疑慮。不過，形勢逼人，清廷終於1887年12月1日與葡萄牙簽訂《和好通商條約》，並於1888年4月28日在天津換文，其中第2款對《中葡里斯本草約》予以承認，從而正式確認“大西洋國永居管理澳門”的權利。

從中葡談判條約的初衷看，清廷欲恢復澳門1849年前華洋共處分治的政治狀態，派官駐守，杜絕流弊。在設官問題上與葡萄牙僵持不下時，甚至打算贖回澳門，一次性徹底解決前朝遺留下來的歷史問題。葡萄牙也一樣，在新的國際形勢下，千方百計希望澳門獲得香港的同等地位，透過與清政府簽訂條約來完全佔有澳門的主權，一次性澄清長期困擾他們的澳門不明朗的政治法律地位。經過40多年斷斷續續的談判，清廷卻因為港澳鴉片稅厘並徵的財政利益，為了獲得葡萄牙人在打擊走私、徵收鴉片稅方面的合作及其未經中國首肯不將澳門讓與他國的承諾，明文確認了葡萄牙佔據管理澳門——亦即承認澳門為葡萄牙殖民地的既成事實，葡萄牙因而獲得了夢寐以求300多年的澳門治權。

四、餘論

澳門作為南中國最早的對外貿易港口和中西文化交流的橋樑，在某種意義上，成為了中西角力的場所，身臨其境地見證了近五個世紀中西交流碰撞的得失成敗和高低起伏，而澳門歷史無可避免地伴隨著這場曠日持久的角力賽發展演變。甚至可以說，澳門的歷史是近五百年中外關係乃至東西方實力較量的縮影和真實寫照。而明朝皇帝主動經澳門尋找龍涎香到三百年後清朝政府被迫從澳門進口鴉片煙，則是活生生的一個側面。

如果說，澳門失於龍涎香，是因為中國皇帝的主動和愚昧，是因為澳門對皇帝有用，那麼，澳門失於鴉片煙，則因為西方的侵略和殘暴，主動

69. 陳霞飛主編《中國海關密檔》第4卷，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第518頁。

權也落入外國人手中。誠然，龍涎香沒有使得皇帝萬壽無疆、明帝國永固長存，可鴉片煙卻不僅令千千萬萬中國人民身心受損，令中英產生軍事衝突並導致滿清敗北，割讓香港，還使得滿清失去了澳門，真真正正成為近代西方勢力在中華帝國擴張的靈丹妙藥。

在21世紀之初討論東西方文化交流的作用和影響的時候，在西方中心論依然陰魂不散的今天，我們真應該好好反思一下西方是如何興起的。弗蘭克（Andre Gunder Frank）或許說得刻薄了些，卻不無警醒作用：

嚴格地說，歐洲人先是買了亞洲列車上的一個座位，然後買了一節車廂。名副其實貧窮可憐的歐洲人怎麼買得起亞洲經濟列車上哪怕是三等車廂的車票呢？歐洲人想法找到了錢，或者是偷竊，或者是勒索，或者是掙到了錢。那麼究竟是怎麼找到錢的呢？⁷⁰

我們引用他一段話作為結束語，並對他總結出來的歐洲人以美洲金銀礦及其開採作為最基本的掙錢途徑作出補充：骯髒的鴉片及其貿易。我們還要補充的是，美洲的金銀礦促進了歐洲與亞洲的貿易，卻摧毀了美洲的古老文明；鴉片及其貿易令某些歐洲商人發達富貴，卻種下了中西文明百年怨恨和隔閡的種子。

就這樣，澳門因為“香”“煙”而被外國人所佔據，巍巍中華帝國的末命兩朝也隨著“香”“煙”而飄逝了。萬萬想不到的是，火種卻燃白蠟鏡澳。由此可知，澳門在華夏歷史上的角色和地位是何其的奇異！

70. 貢德·弗蘭克《白銀資本——重視經濟全球化中的東方》，劉北成譯，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1年，第373頁。

